

本期焦點

法規新訊

業務報導

資訊公告

活動花絮

榮譽榜

與我們聯絡

<http://www.adatum.com>

contact@adatum.com



本期焦點

師資培育教育學程甄選作業

作業階段	期程
簡章公告	109 年 05 月 01 日
初審報名	109 年 06 月 01 日~109 年 06 月 12 日
複審報名	109 年 06 月 22 日~109 年 06 月 29 日
筆試及面試	109 年 07 月 11 日
公告錄取榜單	109 年 07 月 24 日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

作業階段	期程
前置作業階段	108 年 11 月~109 年 11 月
內部自我評鑑階段	110 年 03 月~110 年 04 月
實地訪評階段	111 年 05 月
檢討改善階段	111 年 09 月~112 年 12 月
追蹤管考階段	111 年 12 月~112 年 12 月

法規新訊

法規名稱	修正日期	通過字號/會議	相關辦理情形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109 年 1 月 7 日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90000239 號 函同意備查	109 年 1 月 10 日 公告於中心網頁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甄選要點」	108 年 8 月 27 日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80111847 號 函同意備查	108 年 9 月 6 日 公告於中心網頁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108 年 8 月 13 日	行政會議修正 通過	108 年 8 月 26 日 公告於中心網頁



業務報導

【教育課程組】

- 一、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培育獎學金得續領名單，計 9 位學生獲得續領。
- 二、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計 5 位通過。
- 三、109 年 3 月 20 日辦理「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幹部座談會」。
- 四、109 年 3 月 21 日辦理 109 年第一梯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知能評量電腦化適性測驗。
- 五、「108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名額，共 9 名，外加全英語師資培育獎學金 2 名。
- 六、109 年 3 月 2 日召開「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導師會議暨授課教師座談會」。

【實習輔導組】

- 一、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實習學生成績共 247 位成績及格；108 學年度申請教師證書共 213 人，已於 2 月完成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 二、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 15 位師資生申請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共 15 位師資生符合實習資格(小教 5 名，中教 3 名，特教 1 名，幼教 6 名)，已完成上傳教育部「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台」，並核發實習學生證。
- 三、109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訂於 109 年 6 月 6 日、請欲報考同學上網填寫暫准報名資料 (<https://forms.gle/Ur92AyiYMGXt7u5R8>)。
- 四、109 年 3 月 20 日舉行「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習生返校座談會暨教育實習績優獎說明會」。
- 五、109 年 3 月 20 日(五)、109 年 4 月 17 日(五)、109 年 5 月 8 日(五)、109 年 6 月 12 日(五)辦理教育實習返校座談會，並將辦理實習經驗分享及教師甄試經驗分享相關研習，提升本校畢業師資生應試能力。

【綜合行政組】

- 一、108 年度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服務日期 109 年 7 月 20 日至 8 月 7 日至嘉義縣溪口鄉柳溝國小進行教育服務，公費生及師獎生計 23 位。
- 二、持續辦理 108 至 109 學年度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執行精進師資素質主題為配合新課程綱要素養導向課程提升師資生教學力(TEACH)專業素養、中等學校師資生跨領域探究與實作課程設計與教學實踐。執行特色發展主題為偏鄉小校師資中小教合流培育計畫。
- 三、辦理學思達嘉義實務培訓坊第二梯次課程合計 938 人次參加，分別於 108 年 8 月 17 日辦理初階課程 289 位參加、8 月 18 日中階課程(一)289 位參加；11 月 23 日辦理中階課程(二)240 位參加；10 月 10 日至 10 月 12 日辦理高階課程-薩提爾對話練習 120 位參加。108 年 12 月 7 日辦理 108 年度學思達亞洲年會，共 489 位參加。
- 四、開辦原住民族語言微學程課程班，於 109 年 3 月 7 日起每周六上課，本學期開設原住民教育 2 學分、原住民族文化概論 2 學分，共 13 人參與。
- 五、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完成師資公費生行政契約共 11 位。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完成師資公費生行政契約共 3 位。
- 六、依據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期程，持續辦理相關作業，並積極建置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資訊平台。

【總統教育獎】

- 一、獲教育部核定辦理 2020 總統教育獎發展分組實地訪視實施計畫，經費補助 446 萬 7540 元。本年度預定訪視 2001~2005 年度總統教育獎獲獎學生 305 位，經同意接受實地訪視獲獎學生共 42 位，聘任實地訪視委員 30 位委員。
- 二、2020 總統教育獎發展分組實地訪視實施計畫第 1 次工作小組會議 109 年 1 月 17 日、第 2 次工作小組會議預定 4 月 10 日。
- 三、預定 109 年 4 月 22 日及 8 月 28 日召開「2020 總統教育獎實地訪視會議」。



資訊公告



【108 年研習資訊】

日期	研習/講座/活動名稱	地點	主講人/ 主持人	參加對象
2 月 24 日~27 日	系統化素養課程設計 研習工作坊	科學館 101 教室	清華大學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 呂秀蓮老師 嘉義大學師培中心 吳芝儀主任 林郡雯老師 曾素秋老師 嘉義縣督學 陳淑娟老師	師資生
3 月 07 日~08 日	課程本位桌遊設計工 作坊	科學館 I206 教室	中正大學 多元樂活中心 陳秀萍老師	師資生
3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初公費生暨輔導老 師座談會	科學館 106 會議室	嘉義大學師培中心 吳芝儀主任	公費生暨 輔導老師
3 月 20 日	教育實習第 1 次返校 研習	科學館 106 會議室	嘉義縣立人國小 李思葶老師 嘉義縣興中國小 呂孟芳老師	108 學年 度第 2 學 期全時實 習生
3 月 21 日	109 年國民小學師資 類科學科知能評量第 1 次電腦化適性測驗	民雄校區 電腦教室	嘉義大學師培中心 吳芝儀主任	報名學生
3 月 28 日 ~30 日	教師資格考試輔導班	科學館 I101、109 教室	臺灣運動大學體育 師資培育中心 林仁傑老師 嘉義大學中國文學系 王玫珍老師 東石國小 謝典佑老師 台中教育大學(退休) 陳嘉陽老師	報名學生
4 月 08 日	字音字形研習工作坊	科學館	嘉義大學中國文學系	報名學生

日期	研習/講座/活動名稱	地點	主講人/ 主持人	參加對象
		I101 教室	王玫珍老師	
4 月 17 日	教育實習第 2 次返校研習	科學館 106 會議室	嘉義大學師培中心 吳芝儀主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時實習生
4 月 22 日	字音字形檢定	科學館 I101 教室	嘉義大學師培中心 吳芝儀主任	報名學生
5 月 08 日	教育實習第 3 次返校研習	科學館 106 會議室	嘉義大學師培中心 吳芝儀主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時實習生
5 月 08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習生教育實習職前講座	科學館 106 會議室	嘉義大學師培中心 吳芝儀主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全時實習生
5 月 13 日	109 學年度教育學程招生甄選說明會	科學館 106 會議室	嘉義大學師培中心 吳芝儀主任	有意願報考學生
5 月 20 日	109 學年度教育學程招生甄選說明會	蘭潭校區 學生活動中心第 2 會議室	嘉義大學師培中心 吳芝儀主任	有意願報考學生
6 月 07 日	史懷哲服務因材施教網課程培訓研習	民雄校區 電腦教室	因材網教師 嘉義大學師培中心 吳芝儀主任	報名學生
6 月 10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公費生暨輔導老師座談會	科學館 106 會議室	嘉義大學師培中心 吳芝儀主任	公費生暨輔導老師
6 月 22 日 ~24 日	國外教育見習行前培訓研習	科學館 I101 教室	嘉義大學師培中心 吳芝儀主任	報名學生
6 月 24 日	教育見習暨服務學習成果發表會	科學館 106 會議室	嘉義大學師培中心 吳芝儀主任	報名學生
7 月 20 日 ~8 月 7 日	史懷哲服務	柳溝國小	嘉義大學師培中心 吳芝儀主任	報名學生

活動花絮



活動日期：109 年 9 月 15 日
活動名稱：學思達第二階段研習工作坊



說明：2019. 08. 18(115 教室自然領域課程)



說明：2019. 08. 18
(下午場國民小學中高年級課程)



說明：108. 11. 23 中階(二)藝術領域課程學員
運用牌卡情形



說明：108. 10. 10 進階課程薩提爾課程李崇建老
師實務帶領學員操作對話練習

活動花絮



活動日期：109年12月07日
活動名稱：學思達亞洲年會



說明：108.12.07 學思達亞洲年會教師團隊合影



說明：108.12.07 學思達亞洲年會全體學員與教師團隊合影



說明：108.12.07 學思達亞洲年會市長與教師團隊合影



說明：108.12.07 學思達亞洲年會范次長、艾校長、黃市長及張輝城合影

活動花絮



活動日期：109年2月22日至2月24日

活動名稱：系統化素養導向課程



說明：系統化素養導向課程教師引導如何設計 s2 素養導向教案



說明：系統化素養導向課程教師引導如何設計 s2 素養導向教案



說明：參與學生分組討論



說明：系統化素養導向課程教師引導如何設計 s2 素養導向教案



活動日期：108年3月7日至3月8日

活動名稱：桌遊設計工作坊



說明：講師帶領參與學生如何設計桌遊



說明：參與學生如何設計桌遊



說明：參與學生共同參與及操作



說明：學生練習及操作



常見問題集

壹、教育專業課程認抵

Q：中、小教師資生，可否至師資培育學系開設之教育專業課程修習學分，以此抵免其所修習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學分？

A：依據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第 4 條，第 5 款，現就讀本校師資培育學系之大學部(含教育學系、輔導與諮商學系、特殊教育學系、幼兒教育學系、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外國語文學系英語教學組)之非師資生，在取得本中心師資生資格後，以原就讀學系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申請學分採認及抵免者，以其所修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上限。

另依同要點第 10 條規定，除現為本校師資培育學系之大學部學生外，本校學生經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不得另以師資培育學系所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申請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之抵免。

故本中心中、小教師資類科師資生欲以師資培育學系開設之教育專業課程修習學分，抵免其所屬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學分，僅限本校現就讀師資培育學系大學部取得本中心師資生資格者。

Q：已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之研究生，大學期間就讀本校師資培育學系於系內開設之教育專業學分(非師資生身分)，可否申請抵免目前所修習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學分？

A：不可以，依據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第 10 條規定，除現為本校師資培育學系之大學部學生外，本校學生經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不得另以師資培育學系所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申請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之抵免。

Q：目前尚未具有師培中心師資生資格，如欲預先修習師資培育學系開設之教育專業課程，經教育學程甄選成為師資生後，此課程得否辦理學分抵免？

A：不可以，依據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第 10 條規定，除現為本校師資培育學系之大學部學生外，本校學生經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不得另以師資培育學系所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申請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之抵免。

貳、專門課程認抵

Q：在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期間，除了原取得師資生資格登記之任教學科外，是否可同時申請其他任教學科之專門課程之採認或抵免？

A：可以，依據本中心「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實施要點」第 2 條，本要點適用於通過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中等學校教育學程甄選而獲准修習者，以及依據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向本校申請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資格者。

同要點第 13 點，「本校師資生及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於本校進修學位者，如擬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規定事項如下：1.應向本校提出申請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2.未向本校提出申請修習，且以自行修習其他任教學科方式取得課程學分者，其專門課程之認定，以其提出教師證書申請之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為認定之依據。」

本中心中等學校師資生有部分已同時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為免未來提出教師證書申請之年度不同而導致修習科目學分之差異，為鼓勵刻正修習其他任教學科專長專門課程之師資生及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於本校進修學位者，於修業期限內提出申請。

據此，欲同時申請其他任教學科專長之專門課程認定者，請先填列本中心「修習其他任教學科專門課程申請表」後，辦理其他任教學科之專門課程之採認或抵免。

Q：在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期間，除了原取得師資生資格登記之任教學科，欲加註其他任教學科，但欲加註專長之學分即將於本學年度屆滿 10 年，然因現行程序，辦理加註其他任教專長之學分，需取得第一張教師證後始得辦理，可否提前辦理加註其他任教專長之專門課程學分抵免？

A：依據本中心「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實施要點」第 12 條，教育學程學生修習及格之教育專門課程，其修習學年度至申請學分採認抵免時已超過 10 年者不得抵免。

援案例四，為鼓勵刻正修習其他任教學科專長專門課程之師資生，協助其完成加註專長之權益，**請先填列本中心「修習其他任教學科專門課程申請表」後，辦理加註其他任教學科之專門課程之採認或抵免。**

Q：已取得中等學校教師證書者，取得本校學籍，在未具足加科登記之專門課程學分前，是否可以先辦理專門課程分段採認？或者該年度提出於修習其他任教學科之申請？

A：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實施要點」第 13 點規定「本校師資生及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本校修讀學位者，如擬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應於開始修習前向本校提出申請，始得以申請之當學年度版本為認定依據；如未向本校提出申請且自行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者，應以提出申請認證之當學年度版本為認定依據。

據此，如有上述情形者，請至師資培育中心填寫「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修習其他任教學科專門課程申請表」則可以申請之年度版本作為專門課程申請認證之版本。

Q：專門課程跨校選課程序為何？是否有學分上限？

A：依據本校校際選課申請單注意事項，辦理跨校選課程序如下：

- 1.校際選課以本校各系(所)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
- 2.本校學生校際選課他校課程，每學期學分數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 3.上課時間不得與本校所修科目衝堂，否則衝堂科目均以零分計算。
- 4.申請程序：
 - (1) 選修教育專業課程者請將申請單填妥後須先送就讀系(所)、採認系所、師資培育中心同意簽章，再送本校師培中心核章。
 - (2) 選修教育專門課程者請將申請單填妥後須先送就讀系(所)、採認系所、師資培育中心同意簽章，再送本校教務處核章。
 - (3) 於開課學校開放校際選課時間內依該校流程完成校際選課及繳費事宜。

(4) 經相關單位審核辦理完成後，請於當學期選課截止日前，將本校際選課申請單影印本 2 份送回本校各校區教務單位登入確認及 1 份影本送師資培育中心，始完成選課程程序。

Q：修習本中心設之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專門學分，可否採認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之專門課程學分？

A：請填列「修習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門課程抵免科目學分申請表」送原就讀系辦理採認。

參、教師資格考試暫准報名

Q：以同等學歷取得碩士學籍之師資生資格，可否在修習完成碩士畢業應修學分數，並預計通過碩士論文口試該學期，取得暫准報名資格？

A：依據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 18 條，師資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教育專業、專門課程及普通課程)成績及格者，並符合以下條件：1.大學部學生須取得畢業證書。2.研究所學生須完成碩/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不含畢業論文)，惟未具備大學畢業證書者，應取得碩/博士學位證書。經本中心及主修系所審核通過後，由本校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另依據 108 年度教育部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簡報，教師資格考試報名期間尚在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暫未能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經師資培育之大學確認其將可於當學期取得畢業資格之在學學生。

故以同等學歷取得取得碩士學籍之師資生，在修習完成碩士畢業應修學分數，並預計通過碩士論文口試該學期，應填列切結書始取得暫准報名資格。

肆、辦理第二張教師證

Q：已經具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再次以碩士學籍取得師資生資格，是否可以在修習完成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專業學分後，辦理加另一類科教師證？另若同時修畢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其他領域專長學分，是否可一併取得國小加註專長教師證？

A：

1. 以碩士學籍取得師資生資格在修習完成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專業學分後，比照碩、博士班暫准報名資格，亦應完成碩士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始得辦理加另一類科教師證。

2. 另依據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科目學分證明書作業要點第四條第二款(以專門課程認定類)，應完成以下申請程序，始得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專長。(1)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專長專門課程認定申請表；(2) 身分證正面及反面影本；(3) 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影本；(4) 國民小學教師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影本；(5) 畢業證書影本(每份影本均需加蓋私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字樣)；(6) 加註專長專門課程之成績單正本及繳費證明正本，於每年申請辦理月份前十五日送至師資培育中心檢核，請參見本中心，辦理第二張教師證公告，網址：

http://www.ncyu.edu.tw/ctedu/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65283

Q：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在完成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專業課程後，得否先行畢業，再以隨班附讀方式修習欲加註其他領域專長之學分，具以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科（加領域專長）登記申請？

A：

- 1.請依據本校「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作業要點」規定：本校或他校畢業師資生符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十點規定，包括擬申請另一師資類科、中等學校加科、國民小學加註專長者，依據本校相關法規及教育部核定之最新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辦理認定後，其學分仍有不足，應於二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並以申請者申請認定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及專門課程為依據。
- 2.請依據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科目學分證明書作業要點第四條第二款（以專門課程認定類），應完成以下申請程序，始得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專長。（1）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專長專門課程認定申請表；（2）身分證正面及反面影本；（3）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影本；（4）國民小學教師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影本；（5）畢業證書影本(每份影本均需加蓋私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字樣)；（6）加註專長專門課程之成績單正本及繳費證明正本，於每年申請辦理月份前十五日送至師資培育中心檢核，請參見本中心，辦理第二張教師證公告，網址：
http://www.ncyu.edu.tw/ctedu/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65283

